2021年桃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** 2**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1.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2.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。

3.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。

4.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。

5.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

6. 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。

7. 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

8.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本单位设置8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桃源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转结余。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579.8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2.47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379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，上年结余结转1068.4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097.6万元，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1.2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增加18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增加1068.4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579.87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2329.51万元，教育支出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.7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9.6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98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097.6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068.1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7.0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46.2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0.25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579.87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2329.51万元，占90.3%；教育支出0万元，占0.0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.72万元，占2.82%；卫生健康支出79.64万元，占3.08%；住房保障支出98万元，占3.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483.47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96.4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196.5万元，主要用于扶贫、办案设备购置、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899.9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建项目资金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86.4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28.22万元，下降5.8%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 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27万元，主要是一方面厉行节约、严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开支，另一方面上年度本单位购置公车编制预算，本年度无公车购置需求，减少预算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。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次培训，人数0人。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；工程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6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。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11.47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483.47万元，项目支出28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**2021年桃源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无数据。

1. 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